

銘傳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

法律學系碩士班

第三節

民法試題

(共 1 頁)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第一題 實例題(二十五分)

甲為 16 歲之高一學生，於路上拾得一支價值新台幣四萬元的智慧型手機，立即交送警局招領。六個月內無人認領，警局遂通知甲領取。由於甲不喜歡使用該類型手機，得到父母同意後，將手機賣給隔壁上班族 26 歲之乙，並將該手機交付給乙。乙於約定付款期日未付款，甲定期催告乙付款，乙完全不理會，甲向乙表示解除該買賣契約，必須返還該手機，但乙表示甲為未成年人，既不能取得該手機所有權，也不能行使催告，更不能解除契約，試問乙之主張是否有法律依據？

第二題 實例題(二十五分)

甲經營五金行，鄰居乙常來店裡聊天，某日客戶叫貨，甲因工作甚忙，乙表示願意幫忙送貨，於是駕駛甲之發財車送貨，送完貨後，乙感覺肚子甚餓，於是開車到市場吃碗蚵仔麵線，未料在往市場途中，因過失撞傷丙，請問丙能否向甲請求賠償？

第三題 實例題(二十五分)

甲有 A, B 二畫被乙所盜，乙將 A 畫賣給不知情之丙，並交付之；而把 B 畫交給丁員工保管，試問甲得否向丙請求返還 A 畫？能否向丁請求返還 B 畫？

第四題 實例題(二十五分)

甲年有七十，有老妻乙及獨生子丙，丙成年以後遊手好閒，不務正業。常常向父母索錢，一有不從，即毆打辱罵，並常恫嚇甲乙二人不得剝奪其繼承權。甲乙二人憚於逆子淫威，不敢公然表示丙不得為繼承人，但私下兩人均自書遺囑表示丙不得繼承其遺產。甲乙二老在遺囑上雖都有簽名，但都未記載年月日。試問丙對甲、乙是否喪失繼承權？